[**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1913&ModifyDate=1031128)**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七點、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辦理。  （二）資格條件：本作業要點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1.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2.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三）申請文件  1.申請登記表：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填具完成「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2-1。  2.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2.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2.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四）作業流程  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上述貳一（三） 2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  2.登記表資料檢核：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證交所即進行各項傳輸資料之檢核，並由證交所系統線上提供申請登記結果。分述如下：  2.1 完成登記：即所傳輸之各項資料經電腦檢核完成，且國籍非中國大陸地區者，始完成向證交所申請登記作業。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申請登記表，交由申請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親簽後，列印「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2-2，即可辦理開戶。證券商或期貨商於登記完成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之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由證券商或期貨商自行保存貳一（三）申請文件影本、申請登記表（經申請人簽署）及完成登記證明等文件。  2.2 重複登記：即所傳輸之資料與其他核准或完成登記之外資英文名稱、國名及出生（核准設立）日期完全相同，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貳一（三） 2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註銷重複登記。  3.不予登記：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證交所或期交所得不予登記：  3.1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3.2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3.3 違反管理辦法、證券管理法令或期貨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下列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一)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二)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 貳、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七點、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辦理。  （二）資格條件：本作業要點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1.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2.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三）申請文件  1.申請登記表：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應填具完成「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如表2-1。  2.檢附文件：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備齊下列文件：  2.1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  2.2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四）作業流程  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上述貳一（三） 2文件，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向證交所辦理。  2.登記表資料檢核：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該填具完成之申請登記資料，證交所即進行各項傳輸資料之檢核，並由證交所系統線上提供申請登記結果。分述如下：  2.1 完成登記：即所傳輸之各項資料經電腦檢核完成，且國籍非中國大陸地區者，始完成向證交所申請登記作業。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列印申請登記表，交由申請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親簽後，列印「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2-2，即可辦理開戶。證券商或期貨商於登記完成後，境內華僑及外國人之相關書件資料，無須送交證交所，由證券商或期貨商自行保存貳一（三）申請文件影本、申請登記表（經申請人簽署）及完成登記證明等文件。  2.2 重複登記：即所傳輸之資料與其他核准或完成登記之外資英文名稱、國名及出生（核准設立）日期完全相同。  3.不予登記：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辦理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證交所或期交所得不予登記：  3.1 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3.2 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3.3 違反管理辦法、證券管理法令或期貨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變更  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下列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一)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 1. 修正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之期交所業務規則依據條文。 2. 為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之四修正，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持居留證委託證券商辦理登記及開戶時，僅須再提供駕照、護照、健保卡或學生證等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護照非為必要證件，配合調整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申請及變更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貳一、二規定，並酌修文字。 3.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有重複登記之情事，需由證券商或期貨商向本公司申請註銷重複登記，為臻完善，增修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重複登記之作業流程。 |